**附表-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推動計畫辦理期程及分工表**

| 實施計畫具體措施 | 權責分工 |
| --- | --- |
| 主辦機關 | 協辦機關 |
| 1. 前置期階段(自本計畫生效日起實施，實施期程為6個月，並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2. 組成「建立公務人員國際教育網路平台工作圈」
3. 調查現行各機關(構)與國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合作使用網路學習資源情形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人事總處及保訓會 | 相關機關(構)及工作圈成員各主管機關 |
| 1. 近程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前置期階段同步實施，或自前置期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6個月，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賡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2. 設立國際教育學習專區
3. 建立單一窗口
 | 人事總處及保訓會人事總處及保訓會 | 各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各主管機關 |
| 1. 中程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與近程階段同步實施，或自近程階段完成後實施，實施期程為1年，部分措施得視實際需要賡續推動辦理，或視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期程)
2. 擴增充實國際教育學習專區內容
3. 推廣國際教育學習專區，鼓勵公務人員選讀國際數位課程及運用該專區各項資源，並研議相關激勵措施
4. 推動國際數位課程結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人事總處及保訓會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 | 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 |
| 1. 遠程階段(得視實際需要自中程階段完成後實施，或依評估經費、人力及國際教育學習專區運維情形，重新檢視未來推動方向及策略)
2. 發展單一國際教育網路平台
3. 提供誘因，以提高公務人員運用國際教育網路平台選讀國際數位課程次數及運用人次
4. 推動各機關(構)與國外訓練(教育)機關(機構、學校)交流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5. 研議人事總處及保訓會辦理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研習結合本平台採混成學習，由參訓人員於出國前選讀相關國際課程之可行性
6. 建立國際數位課程推薦機制
 | 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人事總處及保訓會人事總處及保訓會人事總處及保訓會人事總處、保訓會、人力中心、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 | 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 |